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慶芳

聯絡電話：02-87712394

電子郵件：ac3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0508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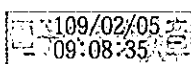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050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



##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事項，並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所稱之農業用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實際需要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認定之土地：
  - （一）生態保護區。
  - （二）特別景觀區。
  - （三）一般管制區內經國家公園計畫劃定為農業用地、林業用地、宜林用地、畜產試驗用地、水利用地、外圍緩衝用地及其他未經劃定用地別之土地。
  - （四）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計畫劃定為保育性質之用地。
  - （五）史蹟保存區內經國家公園計畫劃定為保育性質之用地。
  - （六）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共同現場勘定之土地。
- 三、下列土地不得認定為本要點之農業用地：
  - （一）經依國家公園計畫核准作為遷建使用之土地。
  - （二）作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使用之土地。
- 四、依本要點核發之農業用地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 〇〇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證明書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營〇企字第〇〇〇〇號

受文者：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主旨：茲核發下列土地〇筆係為農業用地之證明書〇份，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年 月 日(相關文號)申請書。

二、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土地所 有權人	分區別	用地別 (無用地別 者免填)	是否為 農業用 地
備註	一、本證明書僅供證明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其實際是否合於農業使用，仍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詳細地籍界線應以實際測量釘樁為準。 三、(備註欄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需自行增加內容，得自第三項起增列)								

本證明書自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處長 〇 〇 〇